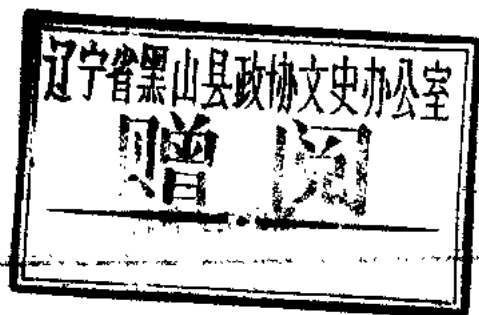


Y753/27

黑山文史资料

第六辑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辽宁省黑山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1987年11月·黑山

· 黑山文史资料 ·

责任编辑:	张喜宽	张金良
编审校对:	李伯侯	尚德贵
封面题字:	杨春岗	
装帧设计:	张金良	

编辑凡例

一、本辑史料的编刊，旨在收存、积累、充实历史资料，以推动征集、整理、编辑、出版和史料研究工作之开展；可供藏书、阅览以及历史研究与乡土教材之参考。

二、本辑文史资料，内容包含政治、军事、文化、教育、历史人物以及地方史料等共三十二篇九万五千余字。绝大多数稿件是撰写者亲闻、亲见、亲历的翔实资料，富有史料的真实性与可读性。

三、本辑文史资料所载之文稿，在尊重作者原著的前提下，编者作了适当的综合、删节、选录和文字上的修改。

四、本辑文史资料，在征集稿件，编审核正过程中，承蒙有关部门和各界人士的热情关怀与大力支持，对此，深致谢意！

五、由于时间仓卒，编者水平所限，疏漏或舛误之处在所难免，切望阅者勿吝朱玉，予以补充订正。

编 者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

目 录

· 政 治 ·

1. 解放前黑山县司法机关概况……………杨佩光(1)
2. 张仰山、李晓峰被害真相……………李箕山(8)
3. “仰山事件”受害者自述……………庞广江(11)
4. 金狮献寿……………唐 彬(13)
5. 伪满锦州监狱见闻……………张忠诚(14)

· 军 事 ·

6. “九·一八”黑山县城沦陷经过……………赵昆刚(29)
7. “九·一八”事变见闻……………何浚洲(34)
8. “九·一八”后的回忆……………范广厚(41)
9. 国民党沈阳市第一守备队见闻……………李宇清(43)
10. 国民党的嫡系部队新七军……………贾永富(52)
11. 回忆平西游击队三总队……………刘凤梧(57)

· 历 史 人 物 ·

12. 宋国祥同志传略……………韩梦贤(77)
13. 黑山已故书法家——曹枢丹传略……………曹大沧(82)
14. 黑山的赵尊五……………徐鸣球(93)
15. 崔兴五其人其事……………赵昆刚(99)
16. 黑山两代民间雕绘艺人包镇芳和包锡九 ……史宝海(103)

17. 介绍毛魁三其人…………… 赵昆刚(111)
18. 我所知道的张作相…………… 范广厚(117)
19. 在西安事变中的爱国将领王以哲…………… 李箕山(123)
20. “杨扒皮”枪毙“郑老佐”…………… 马国臣(126)

· 工 商 经 济 ·

21. 伪满时期的黑山金融合作社概况…………… 刘太珍(131)
22. 日伪黑山兴农合作社梗概…………… 刘太珍(135)
23. 日伪“七·二五”价格后的黑山工商业…………… 常树勋(149)
24. 解放前黑山工商业概貌…………… 杨澄华(152)
25. 新立屯工商联会的历史沿革概述…………… 张洞波(162)

· 教 育 · 文 化 ·

26. 张学良将军热心教育培植人才
 在黑山创办新民小学…………… 梁瑞新(165)
27. 黑山中学旅锦同学会纪实…………… 郝连城(169)
28. 解放前黑山民众教育概述…………… 汪汉民(177)

· 地 方 史 料 ·

29. “立德堂”为王维新奢靡办丧事…………… 张洞波(183)
30. 黑山马市之由来及变迁…………… 许作栋(189)
31. 黑山地名沿革考略…………… 韩希愈(193)
32. 新立屯红十字会概况…………… 何俊洲(195)

解放前黑山县司法机关概况

杨佩光

一、伪满统治时期

我从一九四〇年到一九四二年六月一日和国民党统治时期，均在黑山县地方检察机关任职。对于伪满、国民党两个时期的黑山司法机关的组织机构、人员变化、案件承理情况，是比较熟悉的。仅就个人经历和见闻所及，作如下记述。

伪黑山地方检察厅是地区性的检察机关。因为新京（伪满首都，现在的长春市）国务院下设的部中有司法部，为司法行政部门领导执法机关——法院、检察厅、监狱。司法制度执行六法，有民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商法、宪法。诉讼程序是四级三审制，“最高”在新京（长春），“高等”设省所在地。“地方”设在市或较大的县内。“区”级设在一般县。

当时，黑山是“地方”级，管辖北镇、台安、盘山、彰武。黑山的“区”级院、厅，黑山地方法院与地方检察厅同级并列。法院有院长一人（荐任一等或简任二等的），审判官若干人（荐任三等以上的），书记官长一人（甲种委任官），首席书记官一人（日本人），甲种和乙种委任书记官若干人，会计、财务管理人員也有甲、乙种委任书记官职称

的。法警、送达吏是丙种委任官。黑山地方检察厅厅长周堉（荐任一等）、马世骥（荐任一等），检察官吕文源（荐任二等），荐任三等检察官有杜祖尧（肺结核死于任中）、黄恩远、蒋耀华，书记官长赵锡藩（又名晋传，甲种委任官），首席书记官浅景实（日本人），监督书记官朱联凯（甲委）、刘庭正（甲委书记官），乙种委任书记官李向荣、杨朝栋（我）、张玉海、赵德全、赵秉荣、三角一二（日本人），打字员王××（女），庭吏三人，送达吏二人（丙种委任官）。

有考试合格批准营业的私人律师，可接受当事人委托办理民事、刑事等诉讼，出庭辩论。也有经审核批准为“司法代书人”，可为诉讼人代写诉状、答辩状。

法院审判法庭对刑事、民事案件开庭时，按规定，执法人员必须穿“法衣”是黑色肥大的。帽上佩带有区别：审判官有黄色带，检察官红色，律师白色，书记官没有。

法院主持有关“六法”的裁决，接受刑事以外各种诉状至结束。检察厅是专项执行刑事和刑法的司法机关。凡刑事犯罪需要依法判决的，经检察官向同级法院提起公诉，转送起诉书及案卷。判决后起到法律效力的，法院移交给起诉的检察厅，有期或无期徒刑，通知监狱执行，处死刑的由检察厅负责执行。检察厅除受理当事人提交刑事诉状、传讯调查处理外，大部现行刑事案件，都是由警察署、警务科直接送交。一般案件，如暴行、伤害、盗窃、赌博、经济违反等罪名的，由警察署司法系负责送案。重大案件，如杀人、放火、强盗、贪污，都由警务科司法股办理。规定凡受拘留的罪犯，必须在二十日内查实证人、证物，证据确凿

的，限期内送案。当时，确实有主管者对犯人严刑逼供、屈打成招的。送案后，确有冤屈的竟推翻原供，检察官还须重新调查定案。凡经检察官主办的案件，有两种处理方案：

（1）事实构成犯罪，向同级法院起诉；（2）不予起诉，包括虽构成犯罪，但情节较轻，态度较好，有悔改表现的为“起诉犹予”。也有的查稽罪证，不够犯罪的。

工作事务划分为：每位检察官，都配备一名专职书记官，办理分担案件的有关程序，给检察官做好提审、传证准备工作。检察官审讯，书记官作笔录，向被讯人读问答，同意后签名盖章或按指纹。检察厅办公室书记官有三项分工，有秘书课，管理文件、统计等；事件课，接收案件，掌握多种资料；保存课，凡起诉或不起诉案件处理完毕，统交保管，包括保存罪犯的指纹卡片。

黑山县监狱，位于法院东侧大院内。有通往法院、检察厅的小便门，是提审在押犯的通道。监狱也有车辆可出入的大门，有门卫把守。北有办公室一栋，西为法院东房，但四周均建起四米高，六十公分宽的水泥沟缝的石头墙，墙头安装电网。墙角各有岗楼一处。南有一栋东西较长的砖房，约有十余个犯人住室。走廊内经常有流动哨。监狱设监狱长，另有股级环节干部辅助监狱长工作。刑期短的留监内执行，刑期长的送省的大型监狱，参加农业、工业劳动，学习文化技术。县监狱由法院领导，财政、工资统由法院划拨。

笔者于康德九年（一九四二年）六月一日，由黑山调到盘山区检察厅工作，康德十二年（一九四五年）五月，又调到海城区检察厅。形势紧张时，日寇颁发了一件“时局特别法”，凡刑事罪，刑期加多，夜间犯罪更加重。另设“思想矫正

院”，收留各地流氓、地痞，给军警宪特当过狗腿子的一律给他们作矫正思想工作，初定三年，也是维护全盘安定的一个措施。海城那样，黑山也不会例外！

二、国民党统治时期

一九四六年秋，国民党接收了黑山县城，继而辽宁省高等法院也往黑山委任了法院院长。组建法院的地址，仍使用伪满时期法院的原地方，旧中国军阀团长牛青山的房子。派来的院长名叫董雅儒，彰武县人，光复前在关内国民党统治区做司法工作，光复后，奉命跟随东北接收大员接收黑山法院。虽然检察机关仍同前与法院平级，但机关名称却叫“黑山地方法院检察处”，看字样好象属于法院的下级单位。董院长到任，真象接收的架式，实现了“一朝天子一朝臣”，带来了大队人马，前呼后拥。他从家乡带来女儿、女婿、儿子、表弟、小舅子，掌印的夫人也来接收，分别给他们挂上书记官、录事、会计等头衔。法院人员除一位审判官陈国兴是派来的锦州人，几个法警是黑山当地人外，其余都是董字号人物。整个房子，被家属几乎占据了三分之一以上。检察处仅给了前院原来仓库的三间房做办公室、检察官室、审讯室，独身的夜里睡在办公桌上。应当在门前挂一块“董氏法院”的牌子。

笔者于一九四七年四月，接辽宁省高等法院检察处来令，因我在伪满时期曾是旧司法人员，经研究给予复员录用，任命为黑山地方法院检察处书记官。虽然四月报到开始了工作，但检察人员早就知道。他们是检察官刘仲勋，河北省人，四十多岁，大学法律系毕业，爱人是个知识分子，在黑山女中任教。书记官是我，以外有孔昭新，哈尔滨人；录事郝质彬，还

有两名庭吏每月工资、办公费均在法院会计手领取。我上班刚刚三个月，黑山就第一次解放了。监狱犯人被放出来，东逃西散。办公室弄的乱七八糟。过些天回到县城，听宣传告诉安下心来，继续做好工作，但是，普遍人心慌慌。到当年八月第二次解放，基本每天干不了多少工作。

在一九四七年九月第二次解放黑山的前几天，一位政法大学法律系新毕业的大学生，是个二十多岁的青年人叫廖××，四川人。分配他到黑山地方法院检察处做见习检察官，到任没几天，解放战争的枪声就打响了，他只好背上了行李，提着书箱，离开了黑山。

我于一九四七年四月至九月在检察处工作期间，记忆经手的案件在头脑中盘旋需慨叹咋舌的有两个片断：

(1) 黑山县城西街有个居民刘绍基，因房地产问题发生相互纠纷。一九四六年×月纠纷对立面托人找了沈县长。本来这个纠纷双方解决不了，可到法院民事诉讼。县政府有军法室，根本管不着这桩事儿，但是，沈县长看一位老朋友的情面，使刘绍基一方失败。这就叫沈百昌做了蠢事。事情过后，有人宣扬沈县长受了贿赂。刘绍基本来有人叫他“邪神”，这次吃了大亏，气不打一处来，写了状纸去沈阳见了辽宁省省长徐箴，告沈百昌“贪污受贿，营私舞弊”。实际上沈百昌并没有收贿，只在朋友情面。听了省长电话，沈县长气坏了，穿上军装，带五、六个武装战士，威风高扬的来到法院见了董院长，说刘绍基诬告他，是犯法，必须严办。董院长接受了请求。沈县长走后，董院长找检察官刘仲勋研究，要顾及县长的面子。刘仲勋接受了盖着县政府官印的“告发状”，传票找来刘绍基，以诬告下拘禁票，立即关押。

就在一九四七年四月，我刚到检察处工作的时候。刘绍基住监狱，家经常给他送好吃的，喝酒。刘绍基在监狱给检察官、省长、高等法院写信，一个多月发二、三十封。一次要见检查官谈话，见了刘仲勋就骂：“沈百斗是你爷爷，你是他的亲孙子，你为什么给他办事？”刘仲勋一看吓坏了，五月下旬就将刘绍基释放了。沈刘的问题，在黑山城乡广为流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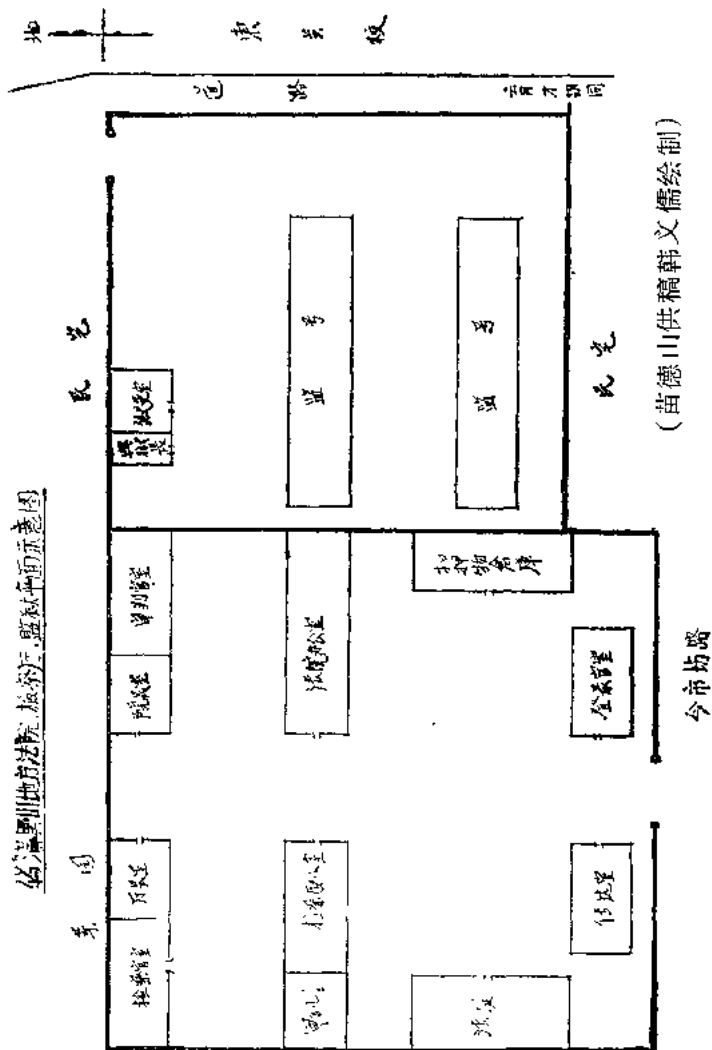
(2) 一九四七年八月下旬，大虎山铁路武装护路大队的一个青年战士在大虎山永来公粮栈院内使用步枪打鸟，发第二枪时，粮栈老工人走过来，正打在头部立即卧地死亡。大虎山警察分局报告县警察局、检察处，检察官刘仲勋带着我和县医院医生与警察局司法科人员同去大虎山现场。经检查击中头部要害，打枪的战士也承认了事实，合于触犯过失杀人罪。我们从大虎山回来，将犯人也带回黑山入监关押。事情发生的第二天，铁路武装护路大队一位干部，持沈阳东北行辕文件给黑山检察处，指出：“铁路武装护路大队系军队，希将犯人移交给该大队部移交军法处办理”。实际护路大队给被害人家属许多钱，不追究法律责任，犯人接回去调转了工作就地了事。

笔 者 简 介

本文作者杨佩光，原名杨朝栋，伪满康德六年（一九三九年）毕业于黑山国高。一九四八年参加革命。（解放军）转业后在内蒙古从事体育行政工作。一九八六年国家体委授予“新中国体育开拓者”证章、证书。现已离休。

编 者

省漢興川地方法院 檢察官 監獄長 監獄副監獄長



黑山教育界惨案

——张仰山、李晓峰被害真相

李箕山

张仰山是黑山县人。“九·一八”事变后，于一九三二年任黑山县教育局局长。同年黑山中学得到恢复，缺一语文教员。当时有李晓峰和刘××都争相当这个教员。教育局长张仰山同意李晓峰，这是因为李晓峰论才智比刘××高的缘故。李晓峰是东北大学毕业。毕业后留校任讲师，后来又任该校学监。“九·一八”事变后，东北大学迁往北平（北京），李晓峰因家庭之累，未随校走，赋闲在家，所以他应聘愿充这个教师。与此同时，刘××也想当这个语文教师，未争到手，于是对张仰山、李晓峰怀恨在心，尤其特别恨怨张仰山，想方设法要除掉他俩。这时偏遇教育局长张仰山原拟召开全县教师大讲习会议时，他在无意中安排了一个会议日期，通知全县各区村中小学校，所有校长、教师于一九三五年五月一日这天齐集黑山教育局参加大讲习会议。通知下达后，全县各区村的中小学校的校长、教师均于是日来到县城参加这个全体教师讲习大会。而张仰山根本未考虑这个“五一”（五月一日）是共产党领导的国际工人劳动节，是世界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纪念日。

张仰山在“五一”国际劳动节这天召开全县教师大会，这就给和李晓峰争夺语文教员的刘××制造陷害他们的机会。刘某写了一封密告信，告发张仰山和李晓峰二人是共产

党派来黑山地下工作的两位首领，想在黑山教育界发展党员，扩大党员队伍，所以才利用“五一”国际劳动节这天召集全县教师大讲习会议。如果说不是的话，那末，为什么召开全体教师大会偏在“五一”国际劳动节这天召开呢？由此可以充分证明他们（指张仰山、李晓峰）是共产党毫无疑问的了。诬陷张仰山、李晓峰是共产党派遣驻在黑山县的两个头子。这封密告信一告就告到伪锦州省公署。伪省署见了由黑山县方面来的一封匿名信，说的是共产党的事，就信以为真，决不可轻易放过。于是于一九三六年四月（伪满康德三年四月）中旬，伪锦州省公署会同伪黑山县公署、伪黑山地方法院、大虎山日本宪兵队一起把张仰山、李晓峰二人逮捕押到锦州监狱。真是“金风未动蝉先觉，暗送无常死不知”。

张仰山、李晓峰当他们被捕之时，不知身犯何罪？日本人杀中国人是不心疼的。日寇害怕中国的知识分子起来联合民众抗击它们，所以后来在长春成立一个“矫正局”，专命伪“满洲国”公安部管这个事，到处抓“思想犯”。我东北同胞在日寇铁蹄蹂躏下长达十四年之久，在知识界死于日寇屠刀下所谓“思想犯”的冤狱不知凡几？而张仰山、李晓峰不过是其中的两人而已。

张仰山、李晓峰到锦州在押期间，经日寇酷刑拷问，教他们供出黑山地区有多少共产党员？参加的人都是谁？组织活动情况？上级党组织在哪？负责人又是谁？等等不一而足地拷讯。因本无其事，又从何招来？这两个具有中国人骨气的知识分子宁骨折筋断不肯胡说乱咬他人，否则黑山教育界人士得遭一次大灾难，结果日寇枉费心机，也未取出供来。最后敌寇恼羞成怒，把张仰山和李晓峰二人以极刑处死。这个

极刑的方法就是，用两块大木板，把木板钉在墙上，然后把张仰山、李晓峰扒个“赤身露体”用头号大铁钉把他们手脚四肢钉在木板墙上，然后用钢刀把他俩开了膛，张仰山、李晓峰就是这样被人惨害的。



“仰山事件”受害者自述

庞 广 江

一九三六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天)因为我是县立第二小学校校长，为欢送省督学回锦州，我清早就到学校，当时天气略阴无风，校庭内很静，只有两名值日教师和一名夫役(即工友)他们还象往日一样和我打过招呼，但是他们的表现略有些紧张，而我也没问他们发生什么事情，仍来到校长办公室等待送行。

可是，何曾想到，平静的清晨中，正孕育着一场大的惨案——一场血腥的屠杀。一列载着全副武装的日本宪兵的专列(一队约50—60人)，已由锦州开到大虎山站，改乘汽车开入黑山，立刻封锁了黑山县城，警察署门前架了机枪，街头加了岗哨，街上日兵的口号声、皮鞭声混杂在一起。

就在此时四名荷枪实弹的日本宪兵封锁了第二小学校校门，两名日本宪兵同一名中国翻译来到校长办公室，并没有出示什么证件，就高声叫到你是校长，是赤化分子！现在被拘留，并对办公室检查所谓“赤化材料”，书架被扔在地上，公文，教学材料全部扔乱，就是室内的沙发也被刺破，但他们没有搜到任何东西，因为我实在不是赤化分子，只是真正的中国教师(校长)而已，就这样被带到警察局。我被带走之后，我的家也同样遭到日本人的搜查，损坏了很多古书、名画，并对我妻子进行威吓。当时幸好家父的一支护身手枪未被搜去，否则后果将不堪设想。

当我被带到警察局时，已有教育局长张纯景（即张仰山）、中学校长孙尚海，第一小学校长赵明文，第二小学校长孙文元，第五小学校长李配言，我校教师赵明祥、冯校忠加上我等8人，以后又带进了教务股长张鹤年，语文教师李晓峰和刘中山（女教师）共11人。

在警察局：午前无事，中午日本人叫局内夫役给每人一碗面条，大家都无心去吃，午后开始了一般性审讯，由县指导官（日人）问了个人工作、家庭、年龄等，并提出教育开黑会地点、时间、参加人员（即反日，赤化之会议），没用刑。

晚上又开始了第二次审讯，这次气氛不同，由日本宪兵盘山指导官俄奇出审，县公署刘子精作翻译，刑具有大木棒，烧红的炉钩子、皮鞭子、凉水等，非叫说出什么时开的黑会，参加人员……态度十分野蛮，也动了刑具皮鞭子，非说我是共产党地下人员，参加反日活动，审讯时间长达四、五小时，非逼口供不可，而我一直不承认。

这样白天无事，夜里过堂，在黑山住了五天，后转入大虎山宪兵队关押六天，由日本人国村班长审讯，最长一次过堂由上午8时到下午3时反复的逼问、动刑，终没有得到什么东西，就以赤化嫌疑放出，以后又抓了财政局长杨俊安，教育局夫役李中贤，同时又把教育局办公室地面、宿舍炕洞等都挖开搜查，但一无所获。

杨俊安受过重刑，非说他把钱付给共产党作活动经费。

张仰山在大虎山严刑拷打下未有口供，转入锦州宪兵队二十天就被活活打死。

张鹤年、孙尚海也被打的死去活来，灌凉水肺涨腹肿，也没有说出口供，押了一个多月才被放出来。